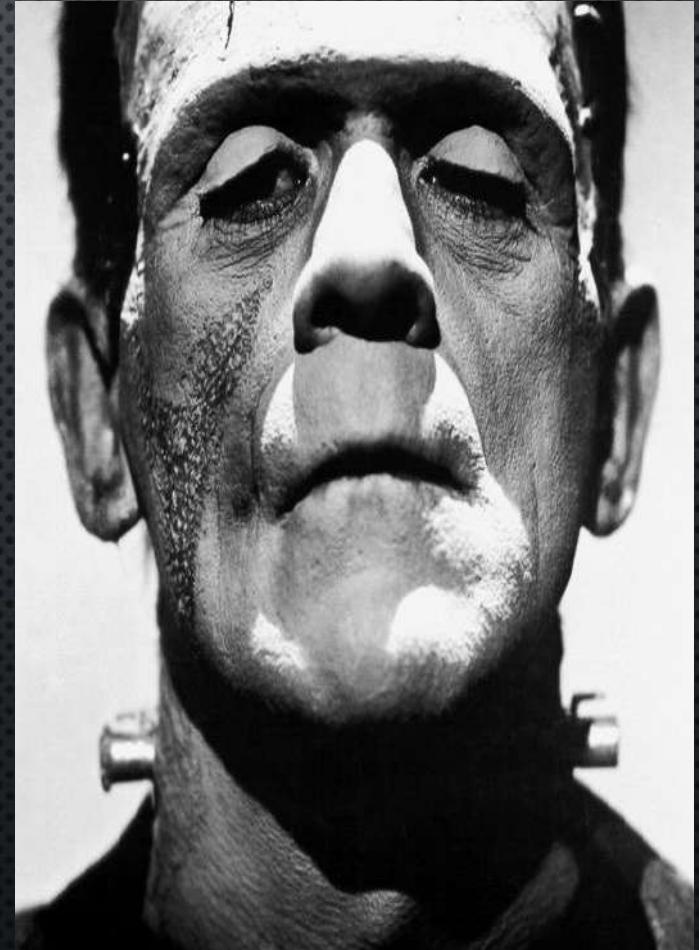


# BECOMING A CRIMINAL

**To be A Convicted, it may means.....**

You are overwhelmed with desire, hatred, anger, and desperation



**To be A Convicted, it may me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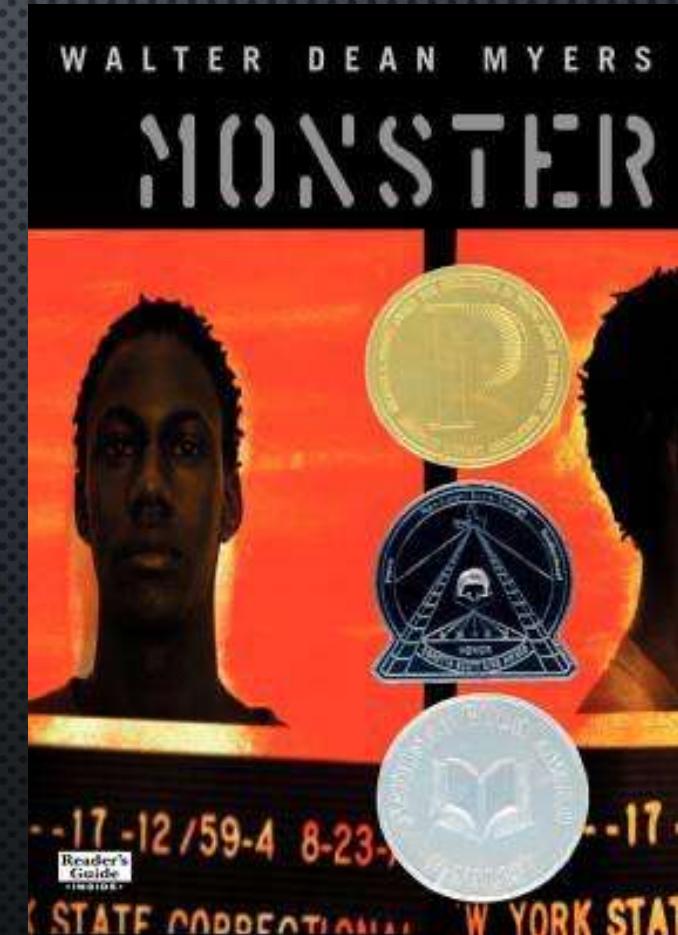
You are overwhelmed with desire, hatred, anger, and desperation



**To be A Convicted, it may means.....**

You are misjudged

because of the wrong eye witnessing, the stereotype, the racial profi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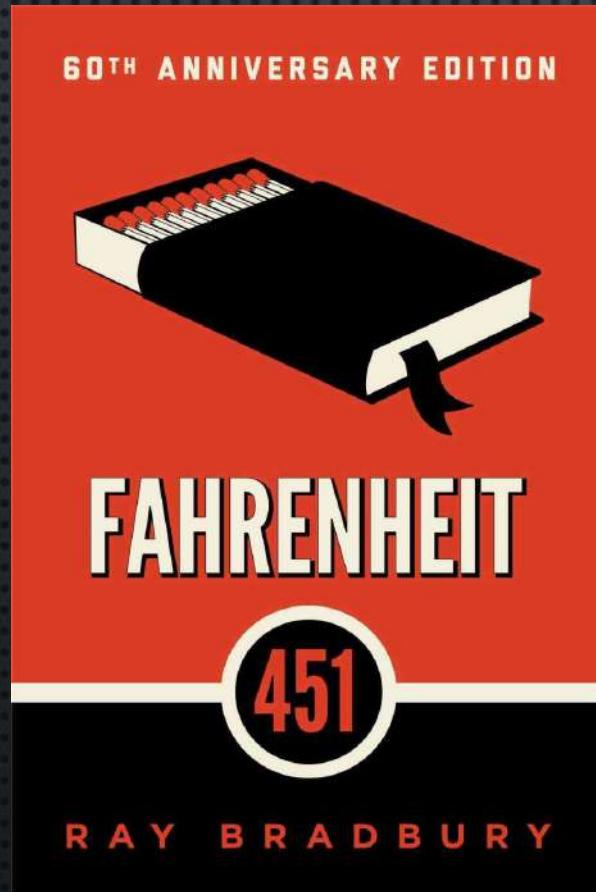
## To be A Convicted, it may means.....

The law itself is problematic. The law is not for people but for the rulers.  
It is you that dare to challenge and question the law.



**To be A Convicted, it may means.....**

The law itself is problematic. The law is not for people but for the rulers.  
It is you that dare to challenge and question the law.



The convicted: Guy Montag, who tries to save books  
and his friend, Faber, a professor in literature.

# 行過 黑暗之路

THROUGH  
THE DARKEST  
ROUTE



的找回  
身體  
不義遺址  
經驗



黃榮燦

〈恐怖的檢查—台灣二二八事件〉



寡婦林江邁販賣香菸遭查緝，來不及躲避，攤架被推倒，老婦人慌忙撿拾散落私煙，專賣局查緝員不顧旁人請求，以槍托撞擊老婦人的頭部。旁人或有已被擊倒者，或有高舉雙手做投降狀者，拿手槍的緝私員作威作福，襯托無辜民眾的驚恐。後頭，軍用卡車上四位持槍軍警來到現場。

1947.2.27

查緝私菸、不當公權力、民眾反政府

面對抗爭  
政府的選擇

二二八後，戒嚴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政務布告  
戒字第一號

一、本部為確保本省治安秩序，特自五月二十日零時起，宣告全省戒嚴。

二、自同日起，除基隆高雄馬公三港口在本部監護之下，仍予開放，並規定省內海上交通航線（辦法另行公佈）外，其餘各港，一律封鎖，嚴禁出入。

三、戒嚴期間規定及禁止事項如左：

- (一) 自同日起，基隆高雄兩港市，每日上午一時起至五時止，為宵禁時間非經特許，一律斷絕交通，其他各城市，除必要時，由各地設置司令官依情形規定實行外，暫不宵禁。
- (二) 基隆高雄兩市各商店及公共娛樂場所，於限於下午十二時前，停止營業。
- (三) 全省各地商店或流動販賣，不得有抬高物價，閉門停業，囤積日用必需品擾亂市場之情形。

(四) 無論出入境旅客，均應遵照本部規定，辦理出入境手續，並受出入境之檢查。

(五) 禁止聚衆集會罷工罷課及遊行請願等行動。

(六) 戒禁以文字標語，或其他方法散佈謠言。

(七) 戒禁人民攜帶槍彈武器或危險物品。

(八) 居民無論家居外出，皆須攜身攜帶身份證，以備檢查，否則一律拘捕。

四、戒嚴期間，以圖擾亂治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以法處死刑。

- (一) 造謠惑眾者
  - (二) 聚衆暴動者
  - (三) 搶亂金融者
  - (四) 塵刦或搶奪財物者
  - (五) 鋼工罷市擾亂秩序者
  - (六) 故意煽惑，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
  - (七) 破壞交通通信，或盜竊交通通信器材者
  - (八) 妨害公眾之用水及電氣煤氣事業者
  - (九) 放火決水，發生公眾危險者
  - (十) 未受允准，持有槍彈或爆發物者
- 五、除呈報及分令外，特此佈告通知。

主席兼總司令 陳誠

四、戒嚴期間，意圖擾亂治安，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法處死刑。

- (一)造謠惑眾者。
- (二)聚眾暴動者。
- (三)擾亂金融者。
- (四)搶劫或搶奪財物者。
- (五)罷工罷市擾亂秩序者。
- (六)鼓動學潮，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
- (七)破壞交通通信，或盜竊交通通信器材者。
- (八)妨害公眾之用水及電氣、煤氣事業者。
- (九)放火決水，發生公共危險者。
- (十)未受允准，持有槍彈或爆裂物者。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  
戒字第一號

一、本部為確保本省治安秩序，特自五月二十日零時起，宣告全省戒嚴。

二、自同日起，除基隆高雄馬公三港口在本部監護之下，仍予開放，並規定省內海上交通航線（辦法另行公佈）外，其餘各港，一律封鎖，嚴禁出入。

三、戒嚴期間規定及禁止事項如左，

(一)自同日起，基隆高雄兩港，每日上午一時起至五時止，為宵禁時間非經特許，一律斷絕交通，其他各省市，除必要時，由各地戒嚴司令官依情況定時行外，暫不宵禁。

(二)基隆高雄兩市各商店及公共娛樂場所，此規於下午十二時前，停止營業。

(三)全省各地商店或活動區域，不得有槍械物品，閉門營業，國稅日用必需品擾亂市場之事。

(四)無證出入旅客，均應遵守本部規定，辦理出入埠手續，並證出入埠之後證。

(五)嚴禁參軍、民夫、工程師及旅行者等行動，或其種方法啟宿證言。

(六)嚴禁以文字播話，或其種方法啟宿證言。

(七)嚴禁人民攜帶槍械武器或危險物品。

(八)居民無論居家外出，皆須隨身攜帶身分證，以備查證，否則一律拘捕。

四、戒嚴期間，以圖擾亂治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以法處死

刑。

(一)造謠惑眾者。

(二)聚眾暴動者。

(三)擾亂金融者。

(四)搶劫或搶奪財物者。

(五)罷工罷市擾亂秩序者。

(六)鼓動學潮，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

(七)破壞交通通信，或盜竊交通通信器材者。

(八)妨害公眾之用水及電氣、煤氣事業者。

(九)放火決水，發生公共危險者。

(十)未受允准，持有槍彈或爆裂物者。

(一)造謠惑眾者。

(二)聚眾暴動者。

(三)擾亂金融者。

(四)搶劫或搶奪財物者。

(五)罷工罷市擾亂秩序者。

(六)鼓動學潮，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

(七)破壞交通通信，或盜竊交通通信器材者。

(八)妨害公眾之用水及電氣、煤氣事業者。

(九)放火決水，發生公共危險者。

(十)未受允准，持有槍彈或爆裂物者。

五、除呈報及分令外，特此佈告通知。

主 席 兼 總 司 令 陳 誠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被警察逮捕的那天我還在上課，工友突然通知說校長找我過去；到了校長室，只看到校長頭低低的，旁邊則站著兩個陌生人，校長說，「他們有話要問你，你跟著去」。

那兩個人帶我離開學校，來到一個辦公廳，進去裡面全是牢門，接下來每天都有新的人被關進去。期間辦案人員叫我去談過一次話，問我叫什麼名字、在哪讀書、家裡有哪些人，接著問認不認識「會長」，知道他是共產黨員嗎？我說不知道，辦案人員大聲說，「名單上有你的名字，趕快簽個名回去睡覺！」

我被迫簽了字，但上面寫什麼，我完全不清楚。



當時才16歲的張常美，  
她做了什麼？



## 張常美判決書

● 判決主文:參加叛亂之組織

被控犯行描述:參加匪黨(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

所犯法條及條次:懲治叛亂條例(5條)

刑度與刑期: 期徒刑十二年

[https://imedia.culture.tw/channel/nhrm/zh\\_tw/media/40741](https://imedia.culture.tw/channel/nhrm/zh_tw/media/40741)



《世說新語》遺書

記那些在那個年代生活的人

呂著一、林易澄、  
胡惟斐、陳宗正、  
楊美紅、羅敏喜

——著

遺書

玉霞，親愛的吾妻：

- (一) 夫妻中途而別，對不起您。請您原諒吧！  
(二) 假如可能，希望您再婚！  
(三) 志遠素貞的將來一任您。托您設法使他們姊弟  
淮學吧！

夫慶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  
備寫于寫處(即寓所)之房。

(四) 一個人總是有一天要死的。請您們不要過份傷心吧！

夫慶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夜  
寫于寫處(即寓所)之房。

(五) 祝健康、幸福！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中午六時  
到最後寫于

遺書

親愛的岳母親大人：

- (一) 對不起他們，請他們寬諒吧！  
(二) 臣霞素貞志遠，請岳母親大人賜予善護吧！  
(三) 祝尊安！

元年四月一日六時  
七午分絕筆

婿慶謹寫于家法處

23

親愛的母親大人：

遺書

- (一) 對不起您，請您寬恕我吧！  
(二) 玉霞素貞志遠的將來請您們一任玉霞吧！  
(三) 諸您不要過份傷心吧！  
(四) 敬祝 尊安！

愧慶

元五二年

四月一日

六時

備寫于室處看守所11房

元五二年四月一日六時

分子絕筆

278

0006

0704

273

三事  
刪除

遺書

◎位哥哥：

- (一) 諸兄未領屍，不要營葬。  
(二) 諸您安慰母親，勿使過你悲傷。  
(三) 吾妻子生活，敢言。諸儘量幫忙！

弟慶

一九五三年三月夜

備寫于軍法處看守所二房

(四) 祝您們康安！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六時  
劉子山房

細筆

遺書

可愛的素貞、志遠：

- (一) 長大了以後要孝順你的媽媽才好！

(二) 祝你們健康、快活！

您的爸爸 賴

五五二年三月六日午夜  
予寫于客廳處看守所  
房

絕筆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

午時

幼子

絕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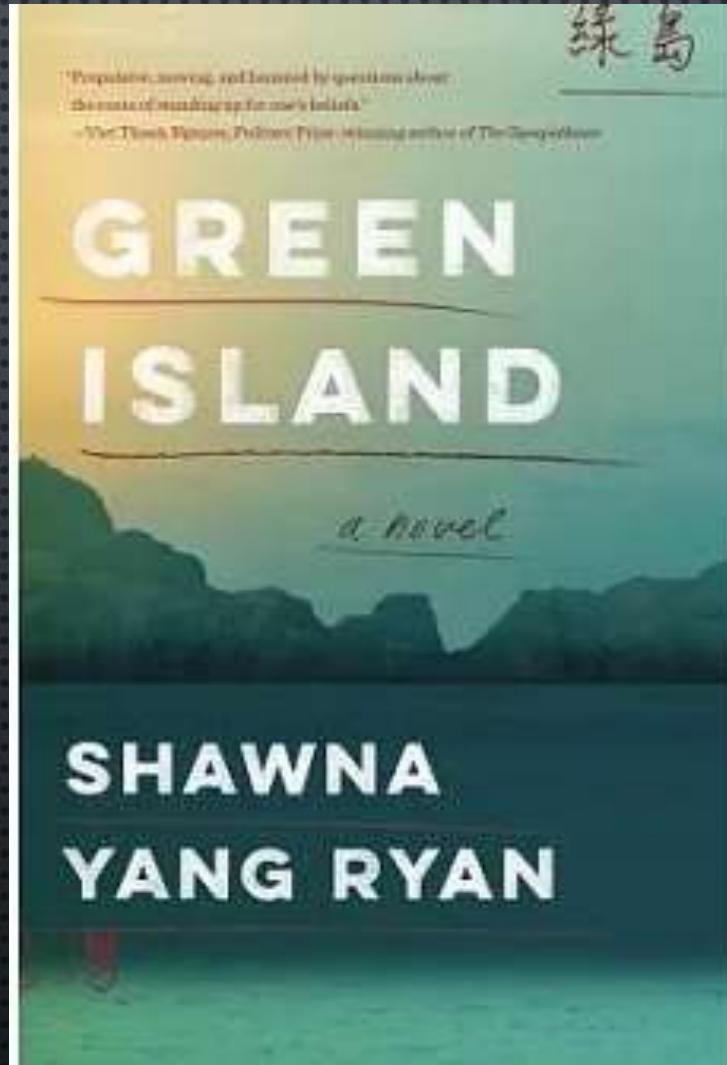
0706 274

0008

白色恐怖的戒嚴，  
究竟是怎樣的氛圍？  
我們更可從文學作品來感受。

白色畫像

賴香吟



**To be a convicted, it may just means.....**

The law itself is problematic.

The law is not for people but for the rulers.

It is you that dare to challenge and question the law.

It is you that dare to defend what is right.

It is you that refuse to surrender to the wrong.



陳欽生

馬來西亞華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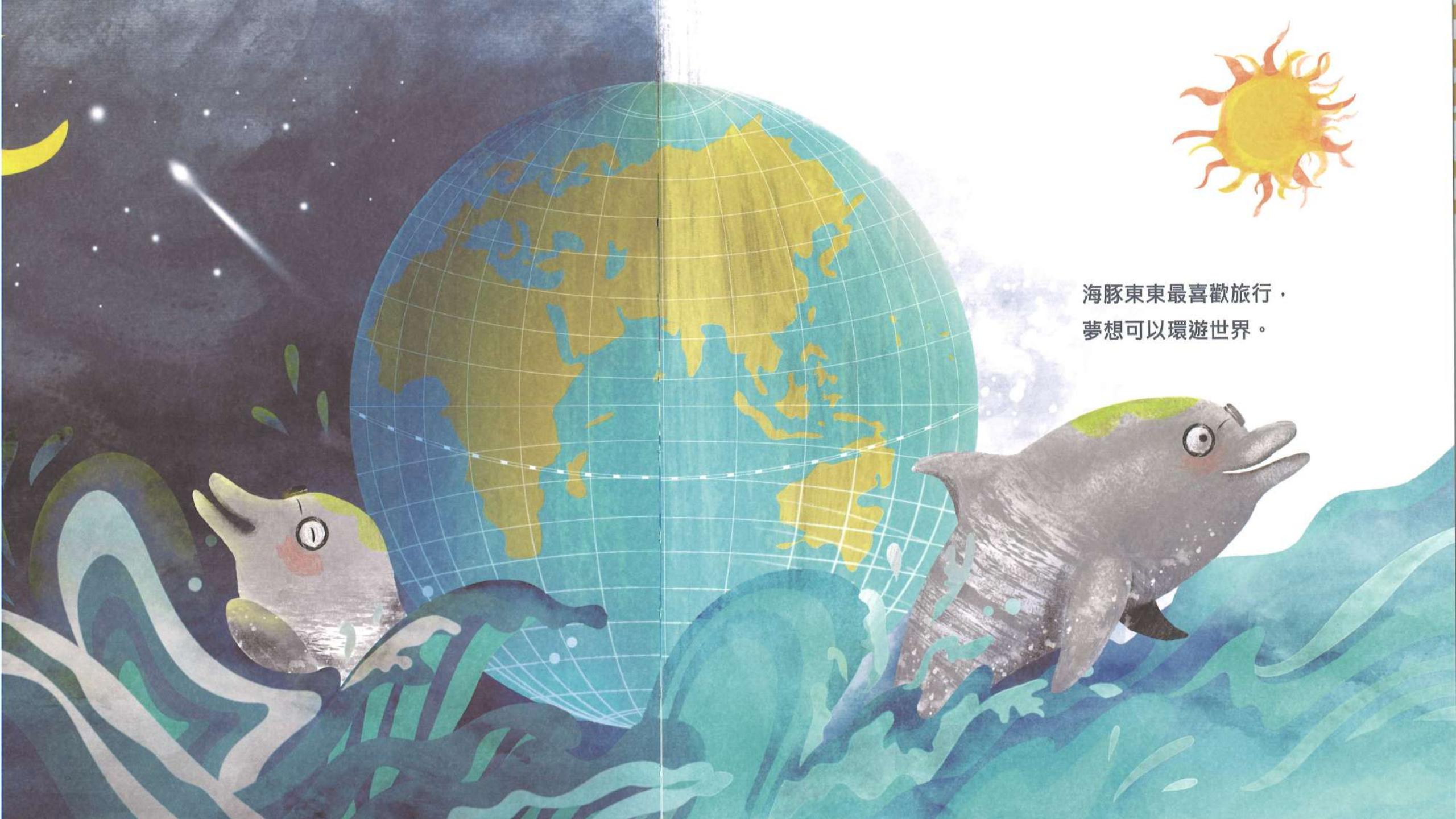
一九六七年來台灣就讀台南成功大學化工系

一九七一年，臺南市發生美國新聞處爆炸案，

他無端被捲進這個案子，雖然事後證實他與爆炸案無關，卻仍被扣上罪名，判刑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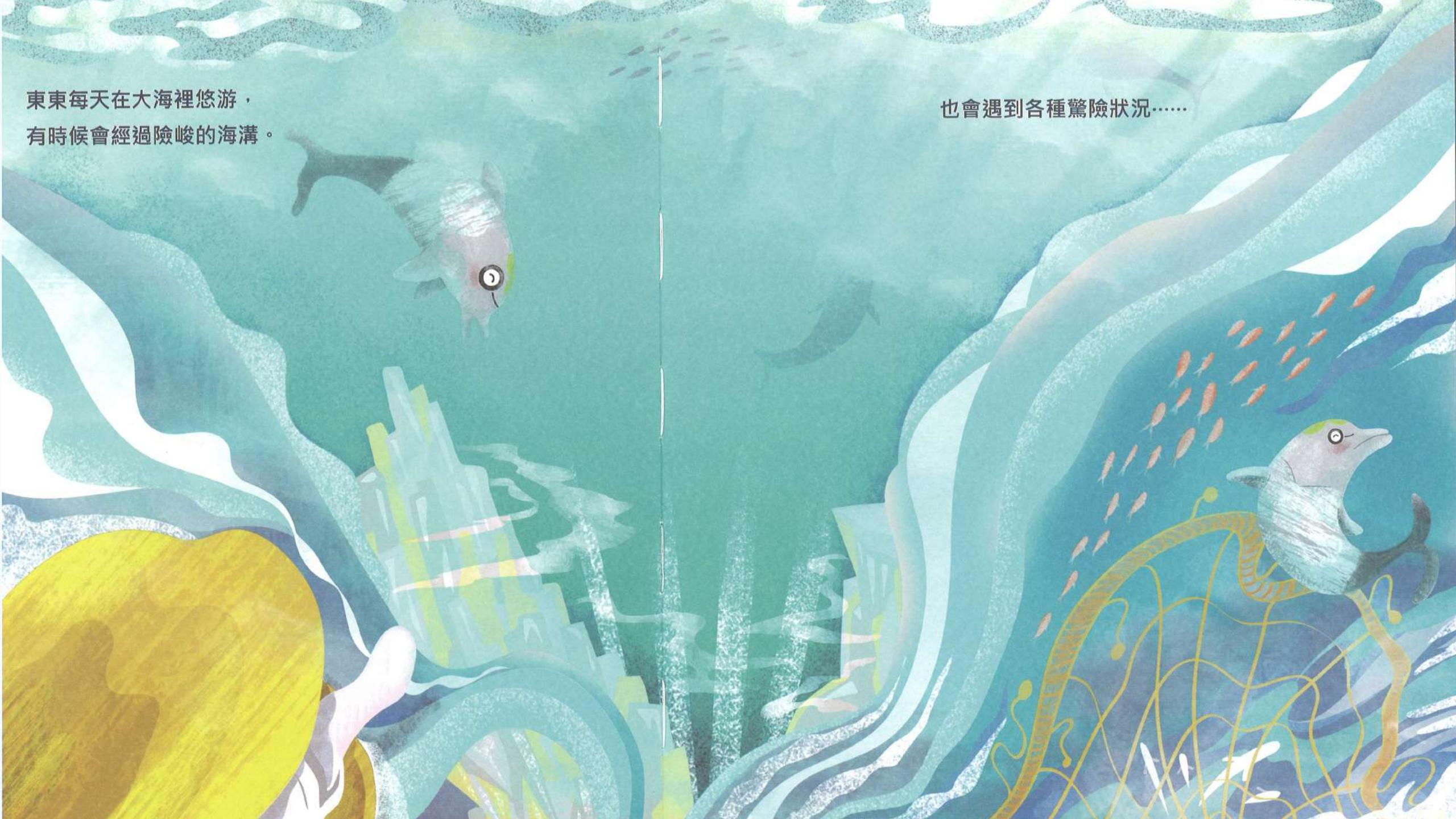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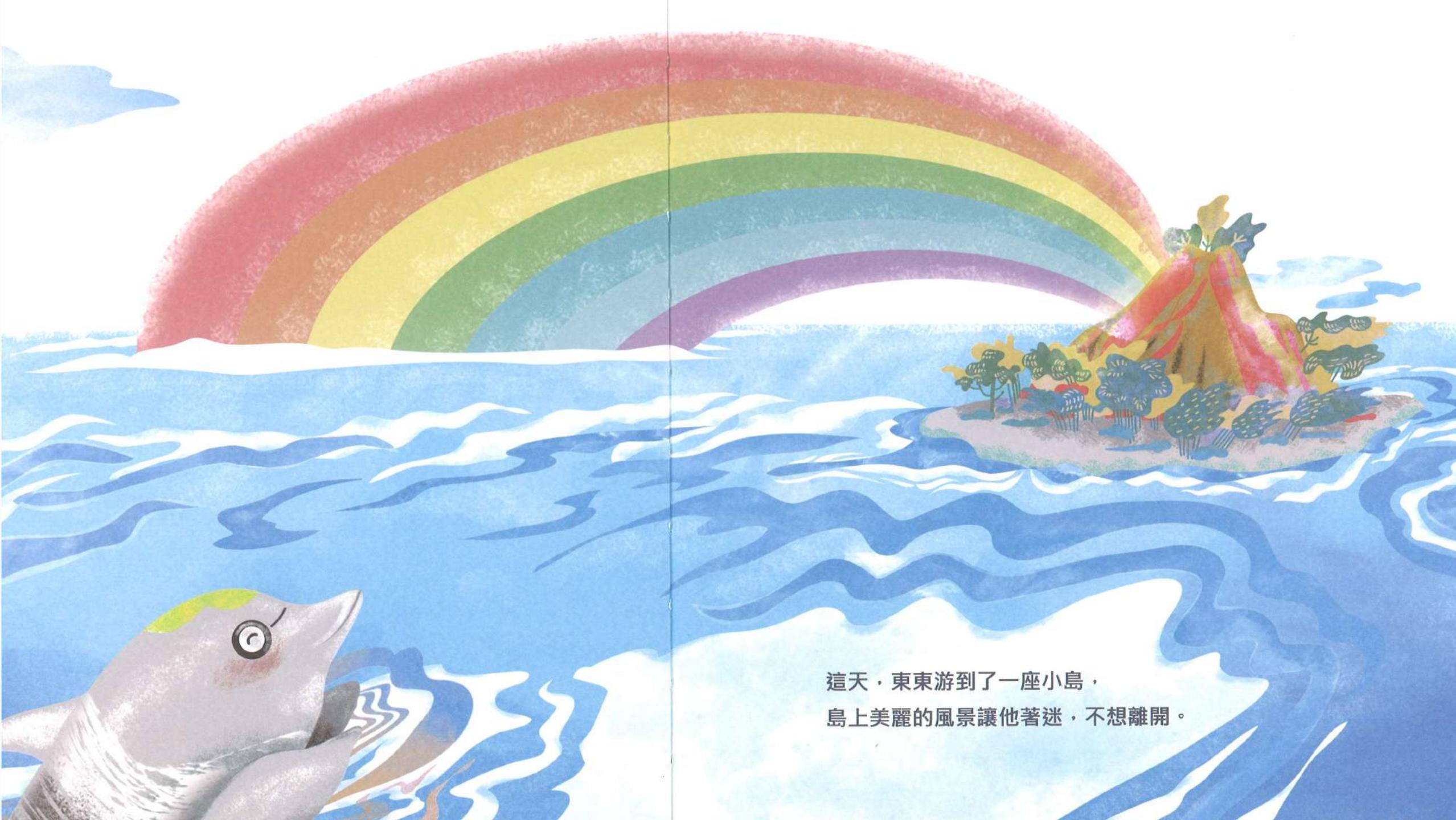
海豚東東最喜歡旅行，  
夢想可以環遊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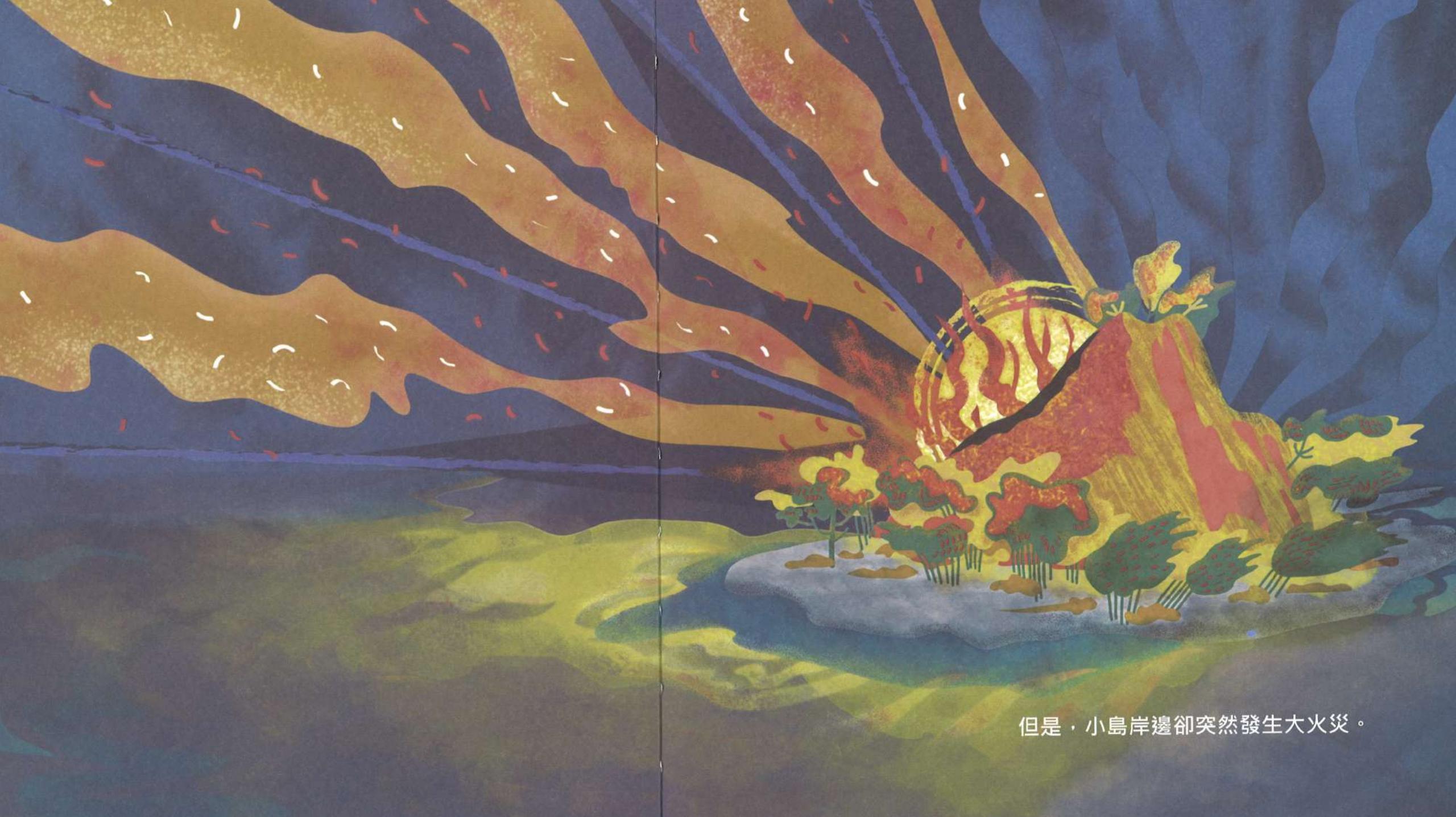
東東每天在大海裡悠游，  
有時候會經過險峻的海溝。

也會遇到各種驚險狀況……





這天，東東游到了一座小島，  
島上美麗的風景讓他著迷，不想離開。



但是，小島岸邊卻突然發生大火災。



大家都說是東東放的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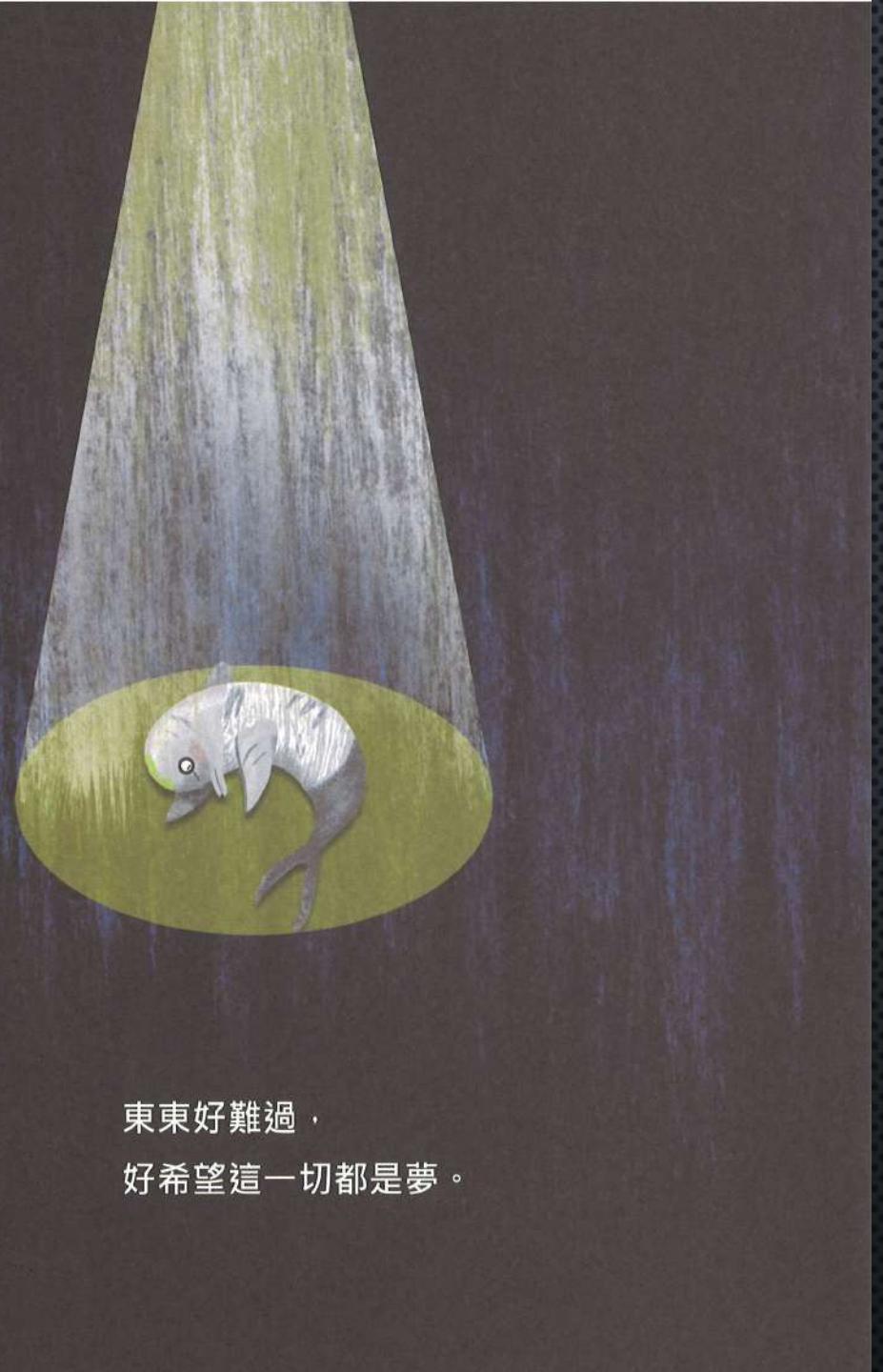


「不是我！不是我！」

儘管東東不斷哭喊，

壞國王還是下令把東東抓起來。

王和他的手下用盡各種殘忍的方法，  
東東承認是他做的。



東東好難過，  
好希望這一切都是夢。

可是，噩夢一直沒有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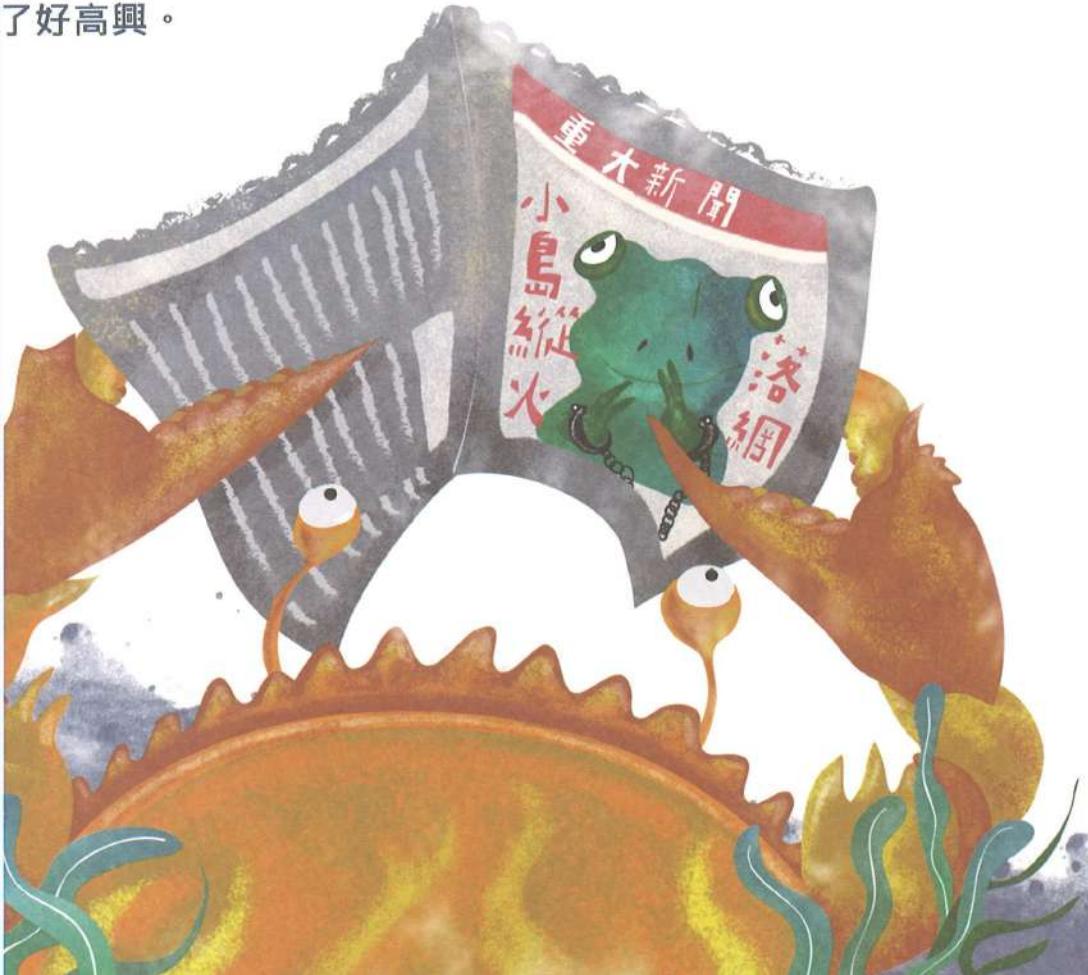


一天，真正放火者終於被找到了！

「你可以回家了！我們送你回家吧！」

的手下對東東說。

了好高興。



可是回家的路，卻不一樣了。





最後，東東被送進海邊的大籠子，  
旁邊還有許多和他一樣被冤枉的動物。

「不是說好要送我回家嗎？」  
東東發現自己被騙了，覺得很生氣。



東東看著籠子外的世界，想起遠方的家人。  
默默流淚，眼淚流進海裡。

某一天，守衛告訴東東，有訪客來找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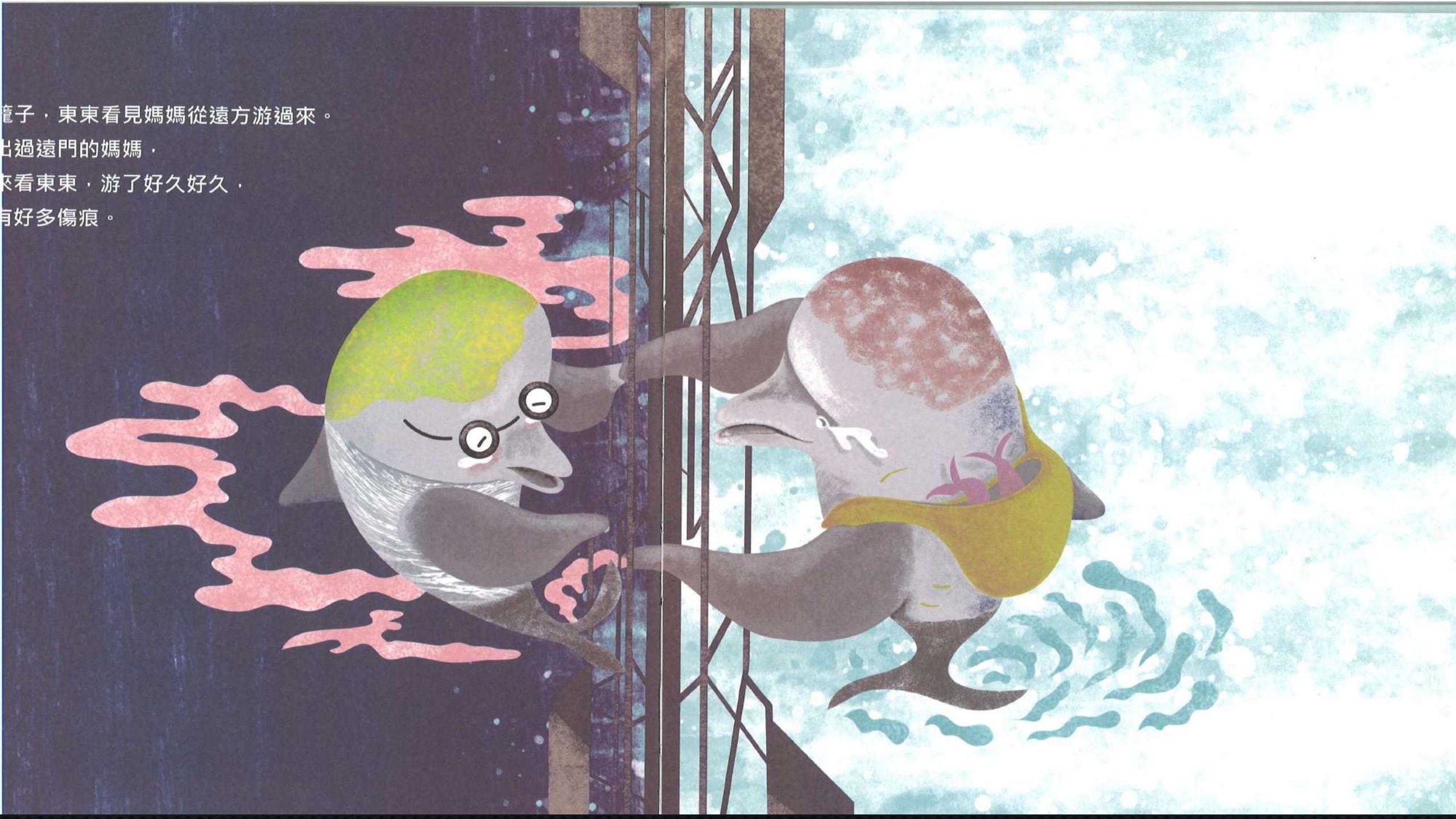
是媽媽！  
媽媽來看我了！

籠子，東東看見媽媽從遠方游過來。

出過遠門的媽媽，

來看東東，游了好久好久，

有好多傷痕。





東東好想抱住媽媽，  
媽媽也好想抱住東東。

東東有好多話想和媽媽說，  
他忍著不哭，  
因為一哭就什麼話都說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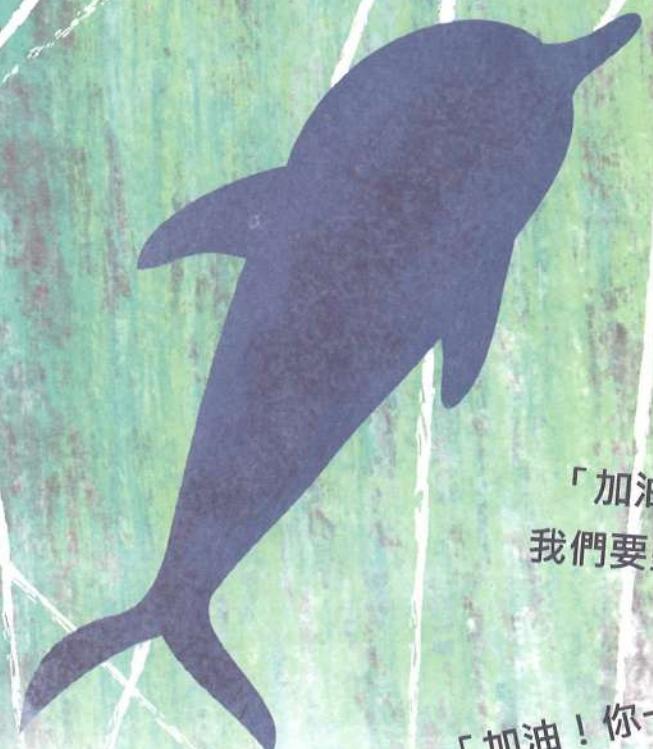
「不要哭，要勇敢。」媽媽對東東說。



媽媽回去的時間到了！

看著媽媽離去的背影，東東非常難過。

同樣被關在籠子裡的大家紛紛安慰他。



「加油啊！東東！  
我們要堅強一點！」

「加油！你一定可以回家  
和媽媽相聚的！」